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0193086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屏東縣林邊鄉公所於100年6月22日，對該鄉民代表會採取強制斷電，致該會無法運作，違反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等相關法令，亦有違行政、立法分立制衡之原則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0年10月6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5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